

GEGUO SHANGBIAO
FALU YU SHIWU

各国商标 法律与实务

(修订版)

主 编 陆普舜

执行主编 张保国

中国工商出版社

GEGUO SHANGBIAO
FALU YU SHIWU

各国商标 法律与实务

(修订版)

主 编 陆普舜

执行主编 张保国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稳定 董云竹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主编陆普舜,执行主编张保国.
—修订版.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6.3

ISBN 7-80215-024-8

I. 各... II. ①陆...②张... III. 商标法-世界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5604 号

书名/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修订版)

编者/主编陆普舜 执行主编张保国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44 字数/1200 千字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63748686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215-024-8/D·250

定价:1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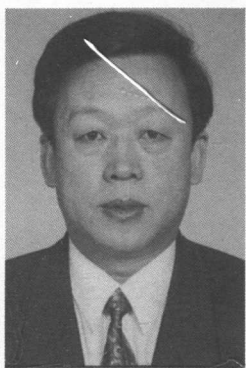
陆普舜 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1973年起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工作。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20多年，研究员职称，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1982年获律师资格。1984年2月至1993年7月历任中国贸促会商标代理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1993年8月任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所长。1995年11月到2000年10月任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驻加拿大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中国贸促

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顾问，贸促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高级专家评委会委员。

兼任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理事和秘书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理事，海峡两岸经贸协调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和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曾兼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外经贸商标分会副理事长，中国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理事，中国消费者协会理事，北京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

从事商标代理工作以来，为国内外客户办理过许多有影响的案件，参与过中国商标法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在国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数十篇，参加过国内外许多学术会议，对国内外商标等知识产权法规和实务比较熟悉，是《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一书的主编及撰稿人之一。



张保国 197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84年起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专利商标事务所担任商标代理人。1990年~2000年，担任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检索处副处长、出口处处长。现在为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是中华商标协会和国际商标协会的会员。

多年来从事商标代理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商标代理经验，经其之手为商标权人解决了很多商标疑难问题。他所办理的典型案件有：“卡拉OK”注册商标撤销、国家“金卡工程”注册商标撤销、“虎头”在尼日利亚被抢注撤销、“同仁堂”商标在日本被抢注撤销、“波司登”商标在台湾被抢注撤销、“雪中飞”商标在香港被抢注撤销、“金梅”商标在香港被抢注撤销、“HISENSE”商标在德国被抢注撤销等等。除此之外，他还代理了“虎头”电池、“三角”轮胎、“青春宝”抗衰老片、“冰山”冷冻机、“安吉尔”饮水机等多个驰名商标的认定。目前主要工作是协助企业策划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解决商标领域中的“疑难杂症”以及代理企业申请认定驰名商标等。

在商标理论、各国商标法及实践等方面有着较深的研究，并提出了中国企业使用商标的四种模式理论。在国内外专业杂志和报刊上发表文章数十篇，组织或参与编写了百万字的《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联合国约定编写的《中国中小型企业商业知识必读》、《中国厂长经理指南》等书籍。

对公司企业如何创意、使用、管理、保护、运用商标以及培养驰名商标有独到的见解，经常被邀请在国家商标局和各省市工商局以及各行业主办的商标知识培训班上讲课。

為《各國商標法律與實務》題

了解各國商標制度 爭創世界馳名商標

一九九五年五月

任建新



修订版序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局长 安子能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和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二十多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开放不断扩大，我国的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以年均超过9%的增速从1978年的3624亿元增长到2005年的18.2万亿元；伴随着经济的这种发展，作为商标事业发展状况重要标志的商标注册年申请量也从1980年的2.6万件增长到2005年的66.4万件。

与此同时，我国的对外贸易实现了历史性跨越。从1978年到2005年，进出口总额以年均超过16%的增速从206亿美元增长到1.4万亿美元，贸易规模从世界第32位上升到第3位。同时，2005年，我国在全球最大经济体排名中超过了法国和英国，从第六位跃升到第四位。我国的许多产品行销全球，有近200类产品的产量居世界第一。但是，我国企业在国外注册商标的数量并未随着对外贸易的这种增长而相应增加。

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为例，自1989年我国加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至2005年底，外国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指定我国保护的商标注册申请总量为15.3万件，而同期，我国企业通过商标局提出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总量为7641件，仅为外国指定中国保护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的5%。

另外,有材料显示,2003年,全国出口企业中拥有自主商标的不到20%,自主商标商品出口占全国出口总额的比重低于10%(见《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在2005年第97届广交会期间,江苏省外经贸厅向商标意识较强的41家参展企业发放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这41家企业在出口商品的商标使用方面,53%的企业以使用外国买主的商标为主,36%的企业以使用自己的商标为主,其余11%的企业采取使用外国买主的商标和使用自己的商标并举的策略(见江苏省外经贸厅《利用广交会培育江苏出口品牌的几点启示》)。

《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初版于1996年,介绍了160个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法律。

十年来,上述160个国家和地区中的英国、美国、德国等77个国家和地区对商标法律进行了修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等与商标有关的国际条约也作了完善。本书此次再版作了相应的修订,并增加介绍了塔吉克斯坦、泽西岛等18个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法(介绍的国家和地区已增加到178个),比较及时、全面地介绍了世界各国现行的商标法律制度。

十年来,我国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二步目标,正在向第三步目标阔步迈进,对外开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2000年,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在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方面有新的突破”。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展,由政策性开放转变为在法律框架下的制度性开放。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将“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确定为我国

“十一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之一。

中国企业到国外发展的新时期已经到来。

开拓国际市场，商标应当先行。要“走出去”，参与国际大市场的竞争，必须注重商标国际注册。

到国外申请商标注册当前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径直向需要注册的国家申请注册；二是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申请注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是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建立的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任何一个成员国的国民，只要通过该体系使用规定的一种语言（法语、英语或者西班牙语），提交一份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指定需要保护的成员国，并按照规定缴纳规费，就相当于向所有指定保护的成员国的商标主管机关分别办理了商标注册申请手续，各有关商标主管机关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准注册或者不准予注册的决定。由于该体系具有省力、省时、省钱的优点，且其成员国较多，通过该体系到国外申请商标注册的企业越来越多。

在《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再版之际，编者约请我为之作序。考虑到该书再版的时机和意义，我欣然同意。为方便企业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我建议对该书内容编排进行调整，将初版时各个国家按照字母顺序排列改为将马德里联盟成员国与非马德里联盟成员国分开排列，以使读者和企业可以一目了然地知晓哪些国家可以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注册商标，哪些国家可以通过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商标机构（如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注册商标，哪些国家需要逐个直接去申请注册商标。很高兴编者采纳了我的建议，对该书的编排做了调整。

如果说，十年前，囿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国内外市场环境，《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初版印数有限，作用亦有限，那么本书在“十一五”开局之年修订再版则适逢其时。相信本书对于我国商标工作者、专家学者了解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和世界各国的商标法律制度，对于我国企业家在开拓国际市场时寻求到国外注册商标的途径和维护商标权益的办法，均会大有裨益。

2006 年 2 月 8 日

修订版前言

《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一书出版到现在已近十年。十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知识产权领域，发达国家要求进一步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发展中国家也呼吁调整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以及民间国际组织都加强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和研讨。为了适应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与国际接轨，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近几年各国陆续修改了商标法规。同时，一些国内读者、商标代理人和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人士也向我们提出了出版修订版的愿望。考虑到上述原因，我们感到有必要对原书进行一次修订，以便将较新的信息奉献给读者，尤其为商标代理人提供一本经济实用的工具参考书。为此，以原编写人员为主，我们重新组织了编写班子，并且对原书的结构做了重大调整，第二编“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原来按地区及国别的汉语拼音顺序排列，修订版仍按地区及国别的汉语拼音顺序排列，但将其分成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的成员，第二部分为非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的成员。全书由陆普舜和张保国统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局长安青虎在百忙中为本书修订版撰写了序言，我们在此向他表示衷心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将收集到的最新法规和实际操作提供给大家，但因手头资料有限，时间紧迫，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

陆普舜

2005年11月

第一版序言

商标是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形象、信誉和商品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参与激烈市场竞争的利器，这已为众多的企业家所熟悉。

但是，商标是国际贸易的通行证，是国际市场的准入证。对这一点熟悉的人并不多。1994年，我国对外贸易已在世界上排名为第十一位。而我国在国外注册商标还不足几千件，远不及有的发达国家一家企业在国外注册的商标多。这是一个非常尖锐的矛盾，潜伏着巨大的危险。如果商品销售国的商人逐个地在当地抢注我们的商品商标，我国现在已拥有的国际市场必将大大萎缩，将会给我国企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大家知道，“红塔山”牌香烟在东南亚市场的销售高于一些国外名牌香烟，受到广大烟民的喜爱。但由于玉溪卷烟厂没有及时到国外注册商标，结果被菲律宾销售商所抢注，菲律宾商人大量生产“红塔山”牌香烟，不仅挤占了东南亚市场，而且大量走私到中国国内。当玉溪卷烟厂大呼悔之晚矣的时候，滚滚财源进了抢注商标者的腰包。当然，现在还可以通过认定驰名商标，对外进行交涉，最终可以得到合理的解决。但那要花费多少人力、物力和财力！本来花很少的钱就可以到有关国家注册的，为什么要花费巨资去打官司呢？“红塔山”的教训，应该为所有有外贸能力的企业所吸取。

要到国外注册商标，要使自己的注册商标在国外获得有力的保护，就必须了解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同志做了一件大好事，他们把世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法律制度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集中在

一起，编纂成一本书，这应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它不仅是企业工作人员、商标代理人以及广大律师所必备，就是广大经济工作者、工商行政管理干部，从事经济研究的理论工作者以及高等院校的讲师、教授，都应该熟悉这方面的知识，丰富自己的头脑，在世界知识产权方面取得更充分的发言权。

我作为商标管理部门的一名工作人员，衷心地感谢从事编纂工作的同志们所作出的积极贡献，同时也相信这本书一定会受到大家的欢迎。

李必达

1995年4月27日

修订版编辑委员会成员

编辑委员会主任 曹中强 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陆普舜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秘书长

董葆霖 中华商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张保国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事务所
合伙人

编辑委员会成员 王宏涛 王朝阳 刘 凡 刘金山

朱联生 沙 斌 陈 筠 陈学民

邹建伟 张保国 陆普舜 范立岩

赵中诚 徐初萌 曹中强 董葆霖

赖文平 廖艳辉

修订版撰稿人（按姓氏笔画）：

- 王宏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
- 王朝阳 北京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刘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
- 刘金山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事务所合伙人
- 朱联生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事务所合伙人
- 沙斌 上海舒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陈筠 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陈学民 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邹建伟 上海舒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保国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事务所合伙人
- 陆普舜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秘书长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顾问、研究员
- 范立岩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
- 赵中诚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 徐初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
- 赖文平 （台湾）勤业国际专利商标联合事务所
- 廖艳辉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

第一版撰稿人：

丑承志 刘 凡 安晓地 沙 斌

陈 筠 陈学民 张保国 陆普舜

赵中诚 耿文英 廖艳辉 魏启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商标及商标法律制度总论	(3)
第二章 商标国际保护	(20)

第二编 各国商标法律与实务

第一部分：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书成员

亚洲

不丹	(30)
朝鲜	(30)
格鲁吉亚	(34)
哈萨克斯坦	(35)
吉尔吉斯斯坦	(37)
阿塞拜疆	(39)
韩国	(40)
蒙古	(49)
日本	(54)
塞浦路斯	(91)
土耳其	(96)
塔吉克斯坦	(102)
土库曼斯坦	(103)
乌兹别克斯坦	(104)
新加坡	(105)